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寿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和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发起的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三年捐赠人民币220万元,具体为:2018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19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20年捐赠6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朱寿顺、刘志江、彭建新、夏之云、顾磊、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惠群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和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发起的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三年捐赠人民币220万元,具体为:2018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19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20年捐赠6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亞迪 公告编号:2018-11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亞迪绿色01
 3、债券代码:1809309
 4、计划发行总额:100,000(万元)
 5、实际发行总额:100,000(万元)
 6、认购利率:2.41%
 7、配售对象:111家
 8、发行价格:100(元)
 9、票面利率:4.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99,6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森服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转为战略投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15:30-16:3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春霞女士、财务总监封雪女士、交易对方徐卫东先生以及财务顾问邱旭华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转为战略投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中,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答:公司原筹划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考虑到该事项周期较长,同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与麦考利尽快形成合作,也无法于短期内完善上市公司在新零售、新健康领域的布局;此外近半年来资本市场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运作效率和市场现状等情况后,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为上市公司以现金、0.007元/股收购麦考利10%的股权。

问题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否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变更为战略投资,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布局、运作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作出的,不仅能够较为快速的满足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诉求,加快在新零售、新健康领域的布局,同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收购风险,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公司终止重组后为什么决定战略投资10%麦考利股权?
 答:投资者您好!麦考利是国内大型消费品类产业制造企业之一,连锁运营经验丰富,管理模式先进,先后与电信运营商、各大品牌手机厂商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7年初与京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经营京东之家、京东专卖项目,践行京东第四次零售革命“无界零售”理念,建设新零售店面,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牌、新服务,打造智能、多元休闲娱乐生活场景,致力于打造新零售购物体验。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京东无界零售”概念为核心,以“批发+零售”“线上+线下”为支撑的新业务模式,借助运营商、京东的品牌实力,发挥自身线下经营优势。

公司战略投资麦考利可以借助麦考利在零售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在场景化销售方面的技术积累,将公司各类型时尚新零售下沉到线下门店,以线下零售终端为突破口,加快产业整合能力,提高业务板块协同性,使零售业务与零售终端实现更融合的对接,达到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战略定位的目的。

问题四: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打算继续增持麦考利股权?
 答: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目前没有继续增持麦考利股权的计划,未来将根据麦考利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是否存在继续增持,如有相关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贵公司承诺在1个月内不再重组,1个月后再是否有其他相关筹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今后公司会根据运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审慎决策,如有相关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您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9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9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5名。
 4、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9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大连药业总股本的94.96%)股权转让给大连龙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康生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69万股(占大连药业总股本的94.96%)股权转让给龙康生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80万元。

2、董事会审议出售资产议案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龙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农场大东村
 法定代表人:王殿红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27599289203
 主要股东:王殿红、于淑美、王刚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开发,医药生产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及相

关的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行政许可须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康生物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手方是否失信被执行情况。
 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旭群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0932815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旅顺北路(三洲段)477号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颗粒剂、膜剂、栓剂、软膏剂(激素类)、乳膏剂(激素类)的生产及销售;罗汉果冲剂、罗汉果、金银花、菊花冰糖含片生产及销售;消毒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为生产加工收购原材料;医疗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药品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保健食品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连药业2,469万股,占大连药业总股本的94.96%,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大连药业131万股,占大连药业总股本的5.04%。
 2.大连药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026,823.37	61,725,219.06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88,478.84	15,941,375.55
其他应收款	635,090.74	31,671.40
负债总额	34,391,388.27	34,703,515.23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5,635,461.10	27,021,703.83
营业收入	56,397,770.62	53,706,793.56
营业利润	-182,242.23	526,028.06
净利润	-1,386,248.73	654,6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667.90	-2,840,211.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交易标的是否失信被执行情况。
 否。

5、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准证信评字[2018]1286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6、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字[2018]第14014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为大连药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大连药业理财及其他大连药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大连药业因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林源医药营销股份有限公司1,178,762.18元;大连药业因原材料采购应付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林源医药有限公司65,520.00元,上述往来按照双方约定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与柬埔寨皇家集团、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皇家柬中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YAL CCT Co. Limited”,暂定名,简称“柬埔寨皇家集团”),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表决结果:赞成_9_票;反对_0_票;弃权_0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皇家柬中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YAL CCT Co. Limited”,暂定名,简称“柬埔寨皇家集团”);
 ● 柬埔寨皇家集团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其中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出资200万美元,持股40%;柬埔寨皇家集团拟出资200万美元,持股40%;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拟出资100万美元,持股2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此外,因政策、法律、商业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公司设立与运营风险。

2018年12月2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贸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特香港”)作为出资主体,与柬埔寨皇家集团、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柬埔寨皇家集团”,并以中特柬埔寨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参与中国企业在柬埔寨当地承建工程项目的物流采购招标,在柬埔寨境内开展工程物流及配套工程物流服务贸易业务,同时为华贸物流在东南亚区域完善海外网络,开发投资代理业务创造条件。中特柬埔寨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其中中特香港拟出资200万美元,持股40%;柬埔寨皇家集团拟出资200万美元,持股40%;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拟出资100万美元,持股20%。

(二)对外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中特香港
 (1)注册资本:10000港元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福文 先生
 (5)主营业务:船舶运输
 (6)主要股东:中特物流有限公司100%持股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特香港总资产为1,652,871.02元,净资产为1,650,104.77元,2017年实际净利润为187,480.76元。

(二)柬埔寨皇家集团
 (1)成立日期:1994年8月9日
 (2)企业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3)注册地:柬埔寨金边市莫尼旺大道246号
 (4)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助理
 (5)主营业务:日用商品批发、机械设备、零备件批发、食品、烟草批发、管理咨询、广告等。

柬埔寨皇家集团回函表示其注册资本及主要财务数据为非公开信息,不予披露。

(三)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182万元人民币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具体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00,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能森源”)变更其公司名称。目前,雁能森源就其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86229054U
 2.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9月10日
 7.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
 8.衡阳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9.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及其它配电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安装、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电器产品的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9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天丞”)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8年12月20日(个交易日)前进行,且任意连续3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6月20日起(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金天丞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20日,金天丞共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61,257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金天丞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金天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贸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有限公司拟以其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与柬埔寨皇家集团、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皇家柬中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YAL CCT Co. Limited”,暂定名,简称“柬埔寨皇家集团”),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

表决结果:赞成_9_票;反对_0_票;弃权_0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皇家柬中物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YAL CCT Co. Limited”,暂定名,简称“柬埔寨皇家集团”);
 ● 柬埔寨皇家集团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其中华贸物流全资子公司中特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出资200万美元,持股40%;柬埔寨皇家集团拟出资200万美元,持股40%;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拟出资100万美元,持股2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此外,因政策、法律、商业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公司设立与运营风险。

2018年12月2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贸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